

發放時間安排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
2017年7月3日		敬老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17年7月4日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及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自動轉帳)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 撫恤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17年7月5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17年7月6日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第1週	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4日	1954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2017年7月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7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第2週	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1日	1955至1959年出生人士
第3週	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8日	1960至1965年出生人士
第4週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4日	1966至1972年出生人士
第5週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	1973至1981年出生人士
第6週	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8日	1982至1988年出生人士
第7週	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5日	1989至1994年出生人士
第8週	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	1995至2001年出生人士
第9週	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8日	2002至2009年出生人士
第10週	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	2010至2016年出生人士

* 注意：市民若在上列應收支票信件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支票信件，可按開始接受重發支票申請日期親臨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的現金分享計劃櫃位查詢及重發。